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七届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《设备采购、制作及安装项目合同》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。该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工程质量。经双方协商，签署了《设备采购、制作及安装项目合同》，明确了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监事签字：

宋卫民 冯建 郭为
孙如凤

